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

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09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05 月 11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台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。

三、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，提供床位 282 張。

（二）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，提供床位 224 張

（三）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2~4 樓及 5~8 樓共 24 間，提供床位 192 張

（四）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64 間，提供床位 256 張。

四、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：

內湖校區	住宿人數	收費金額/學期
戲曲樓女生宿舍 1、5、6、7、8 樓	3-4 人房	9,000 元
	5-7 人房	8,500 元
戲曲樓女生宿舍 2、3、4 樓	10 人房	6,500 元
	16 人房	6,000 元
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	8 人房	2,790 元
木柵校區	人房	收費金額/學期
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	4 人房	大專：6,080 元
		高中：2,790 元
備註：1.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，須另計費用酌收。		
2. 低收入家庭學生免收住宿費。		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